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國書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94 號請求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捌萬壹仟陸佰捌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